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1. 目的:本校備有輻射偵檢儀器,依法每年送校一次,為確保儀器精確計讀定期校正,訂定此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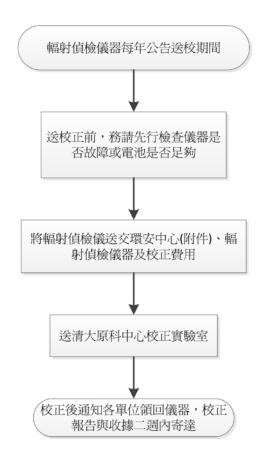
2. 範圍:校內輻射偵測儀器

3. 名詞定義:無

4. 相關文件:無

5. 內容:

5.1 流程圖



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### 5.2 依原能會規定

- 5.2.1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應具備適當之輻射偵測儀器,輻射偵測儀器 應至少每年送校正1次。
- 5.2.2 儀器均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校正,校正報告並存檔 備查。
- 5.3 儀器保存方式
  - 5.3.1 儀器平常不用時存放於具有除濕(防潮)功能之防潮箱,以確保儀器 之品質。除濕(防潮)之裝置定期維護保養,以確保除濕(防潮)效 果。

#### 5.4 委託送校

- 5.4.1 欲參與每年度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者,需於公告日期內,攜帶輻射偵檢儀校正委託單(附件)、輻射偵檢儀器及校正費用至行政大樓環安衛中心辦理。
- 5.4.1 校正費用由送校者支付,每部新台幣1,500元。
- 5.4.2 校正費用收據由校正單位(清華大學)開立,需正確填寫附件之收據 開立方式。
- 5.4.2 送校正前務請先行檢查儀器是否故障或電力是否足夠,否則無 法進行校正。
- 5.4.3 校正後通知各單位領回儀器,校正報告與收據二週內寄達。

### 5.5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
5.4.1 校內輻射防護人員

5.4.1.1 詹資能先生 分機:65324 E-mail: tnjan@phy.ncu.edu.tw

5.4.1.2 張銘娟小姐 分機:57396 E-mail: viola@ncu.edu.tw

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 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# 5.6記錄保存

5.5.1儀器校正紀錄、認可業務偵測或評估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。

# 6 附件:

6.1 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委託單

# 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委託單

# 年度第 次校正

系所單位:	

#### 一、單位資料

實驗室名稱		É	負責人	
聯絡人	電話	E	E-mail	

# 二、偵檢儀器資料

儀器廠牌	儀器型號	偵檢器序號

## 三、收費

- \* 校正費用由送校者支付,每部新台幣1,500 元整。
- \* 校正費用收據由校正單位(清華大學)開立,請填寫以下收據開立方式:

編號	抬 頭	金 額
1.		
2.		
3.		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送校正前,務必請先行檢查儀器是否故障或電池是否足夠,否則無法 進行校正。
- 請於<u>公告日期</u>,攜帶本委託單、輻射偵檢儀器及校正費用至環安衛中 心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- 校正後通知各單位領回儀器,校正報告與收據二週內寄達。

### 五、聯絡人

詹資能先生 分機:65324 E-mail: tnjan@phy.ncu.edu.tw

張銘娟小姐 分機:57396 E-mail: viola@ncu.edu.tw